

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六大作用

今天的大部分经济学家都赞成这一观点:市场本身不足以保证经济具有效率。因此,从美国和迅速增长的东亚诸经济来看,政府发挥着六种促进经济增长的职能。政府的第一个职能是促进教育。甚至在美国通过宪法之前,在1785年和1787年西北法案中联邦政府就认识到促进公共教育的责任,为了这一目的,新成立的州通过划拨土地用于公共教育。后来,在1863年,联邦政府帮助建立了公共大学体制。政府的第二个职能是提高技术。在1789年,美国宪法就认识到了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它授权国会保护专利以促进科学进步。甚至在19世纪早期,对研究的支持已超过了建立一套知识产权体系的范围。政府的第三个职能是支持金融部门。金融部门有时被描述为一国经济的“大脑”,它负责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配置稀缺的资本资源。它负责收集、加工和传播信息——这正是市场失败显著的领域。为此各国政府都在保证金融机构安全性和稳定性,建立新的机构和市场,以填补私人部门的空白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政府的第四个作用是投资于基础设施,包括制度和道路及通讯系统。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成功的东亚诸国中,政府都建立了竞争性市场赖以繁荣发展的制度基础设施。这一制度基础设施包括产权、合同和破产法以及在竞争具有可能性的地方促进竞争的政策、在竞争不具有可能性的地方采取管制市场的政策。政府的第五个职能是阻止环境恶化。好的环境政策不应被视为只有富人们才可以享受的奢侈品。我们不应把GDP的增长与生活水平的改善混淆在一起,或者把今天测度的GDP的增加与长期财富的增加混淆在一起。近年来建立“绿色”GDP帐户的努力便是因为认识到了这一点。

“绿色”GDP帐户强调了那些没有阻止环境恶化的国家所面临的巨大挑战: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轨经济中业已存在的环境破坏要几代人付出努力。政府的第六个职能是建立和维持一个社会保障体系,包括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在某些情况中,这些活动可以用平均效用主义来说明,它们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通过减少改革阻力保持政治稳定。(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上]《经济学消息》1997年5月23日)



培育市场力量是中国经济改革的核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实现资源配置力量与手要的根本性转换,确立一种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体系,这种市场导向型改革过程的核心,是培育市场力量。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下述几个基本理由:1.市场导向型改革的实质。是实现资源配置力量格局的根本性转换。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是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取代原有单一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只有市场力量

逐渐强大,才可能逐渐缩小行政性计划的作用空间,并填补由此形成的资源配置力量“真空”。只有当市场力量充分发育,并取代行政指令性计划而成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力量时,经济体制改革才算真正完成。2.市场力量是市场系统最重要的功能性要素。各类有形市场只是市场系统的结构性要素,市场力量是市场的功能性要素。系统的功能是系统内部能力与力量的外在表现。市场的功能也是如此,它通过市场力量的运作得以实现。市场的发育,固然体现为有形市场的发育,但更重要的是培育市场的力量。否则,只培育具体的有形市场,而忽视市场力量的形成,市场难以真正发挥资源配置的功能。3.市场力量的格局与作用程度是判断市场发育程度的基本标志。系统论认为,判断一个系统进化程度的标志,首要的是系统功能的变化。判断系统进化,首要的标志是系统功能及其发挥程度。市场系统也是如此。市场功能及其发挥程度是衡量市场发育程度的标志。无论是判断单个市场,还是判断整个市场体系的发育程度,主要标志不是市场的显性构件是否完善,市场结构是否完善,而是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发挥的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发育的基本标志是市场力量的完善程度及其作用程度。4.培育市场力量是改革的当务之急。当前中国改革的现实是,原有指令性计划力量正在逐步退出经济体制领域,但新生的市场力量相对弱小。由此产生了诸多不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的“空档”、“漏洞”和“摩擦”,导致大量严重扭曲资源配置过程的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两个方面:其一,“权钱交易”对增量资源配置的扭曲。其二,国有资产流失对存量资源的浪费。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增强市场力量,使之在资源配置中成为主导力量。

(赵凌云:《培育市场力量:中国经济改革的核心》《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